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监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NJDXZB-20230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建设规模: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总改造面积约11000平方米。 2.2最高限价: 35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3项目服务期: 9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监理:

3.1满足如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2年9月-2023年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A.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3-14 09:00到2023-03-20 17:00

获取方式：本标段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报名表（报名表中须列明拟参与项目名称，参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内容）、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费用凭证原件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425335404@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电子招标文件发送。投标报名费：每标段500元人民币，报名费无论是否中标，费用不退。方式：支付宝，账号：item8001@163.com，账户名：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注：请注明单位名称及标段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3-24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学部二楼多功能会议厅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3-2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学部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25-527246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联 系 人： 陈娟
电 话： 025-52140133
电 子 邮 件： 4253354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